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6-01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控股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7,0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总额包括已发生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金额和新增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具体负责分别与金融机构、重要客户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日发格芮德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	100%	69.29%	-	10,000.00	37.80%	否
浙江日发尼谱顿机床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	100%	57.20%	-	7,000.00	26.46%	否
合计	-	-	-	-	17,000.00	64.26%	-

说明：

1、公司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 17,000.00 万元，预计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还需根据年内业务实际开展需要，与金融机构、重要客户协商确定。

2、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3、上述担保计划是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为确保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提供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在总额度内调剂担保额度，并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重要客户洽商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日发格芮德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数控机床、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装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日发格芮德总资产为 104,906.02 万元，净资产为 32,218.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29%。

2、浙江日发尼谱顿机床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航空航天专用加工设备及数字化装配系统、航空航天高精密零部件和工装夹具、通用数控机床、机械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日发尼谱顿总资产为 31,854.97 万元，净资产为 13,633.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此次议案是确定年度担保计划，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担保目的和风险评估

1、由于控股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仅仅依靠自身的积累很难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从整体经营发展实际出发，本公司通过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上述控股下属公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上述控股下属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

2、本次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下属公司，且本公司100%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下属公司，公司提供以上担保能够解决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